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子河区永丰乡城子河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丰乡城子河村基础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紫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紫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7月15日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 [EZB] [2024-07-24 14:31:14]
黑龙江紫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7-24 14:31:14